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中註有「A」字樣文件之條款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b) 授權董事可能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屬必要、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進行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和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根據購股權計劃屬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處理所有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連帶引起之事務；

- (ii) 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不時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的任何股份；及
- (iii)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與更改及／或修改相關之購股權計劃條文生效及上市規則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靜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靜女士及劉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iii.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彼之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蓋上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iv.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v.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